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立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1
電子信箱：ev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7273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，請貴校於COVID-19疫情三級警戒期間，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69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前配合指揮中心宣布提升COVID-19疫情到全國三級警戒，及三級警戒期間應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，業以110年5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74113號函規定，學校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。
- 三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7日宣布三級警戒延長至6月28日，爰學校仍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。學校亦不得強制學生返宿整理或清空宿舍。如放暑假時，疫情仍在全國三級警戒期



間，學校仍不得強制學生離宿返鄉；倘學生已返鄉，也避免再返回學校宿舍，如搬清物品。同時請學校針對住宿學生提供相關協助。

四、另住宿學生亦應完全配合學校相關宿舍管制及健康管理措施，共同落實校園防疫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裝

訂

線

